



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640-2025-00068

采购项目编号：HYZCJG2025002

项目名称：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新建治安监控项目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委 托 方：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广东省河源市江东新区河紫路公安基地安顺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欧阳勇

经 办 人：袁宏伟

经 办 机构：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电 话：13827866890

服 务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移动综合大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思远

经 办 人：邝慧娟

经 办 机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电 话：1392368295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新建治安监控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YZCJG2025002，采购代理机构：中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要求的相关内容，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货物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交货或服务
1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新建治安监控项目	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元整 小写：¥3,290,000.00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8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运维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36个月。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涉及内容服务期为3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29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元整），不含税金额¥3032982.87（大写：人民币叁佰零叁万贰仟玖佰捌拾贰元捌角柒分），税额为¥257017.13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零壹拾柒元壹角叁分）。





2.1 项目硬件设备费、套装软件费：¥786748.03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陆仟柒佰肆拾捌元零叁分），不含税总金额为¥696237.19 元，税额为¥90510.84 元。

2.2 安装服务费、配套材料费：¥530463.13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零肆佰陆拾叁元壹角叁分），不含税总金额为¥486663.42 元，税额为¥43799.71 元。

2.3 项目系统集成费（含维保、运营）费用金额为¥1547628.8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捌仟贰佰肆拾捌元陆角陆分），不含税总金额为 1460027.21 元，税额为 87601.63 元。

2.4 通信服务费用金额为¥42516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不含税总金额为 390055.05 元，税额为 35104.95 元。

以上费用包括设备的购置、运输、装卸、保险、安装、施工、调试、措施、材料、税金、培训、售后服务、相关部门验收等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设备要求

3.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第四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4.1 交货方式：签订合同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运维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第1期为(预付款)：支付比例 30%，支付比例 30%，在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单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5.2 第2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 40%，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凭交货清单甲方单位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5.3 第3期为(尾款)：支付比例 30%，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成交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由于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资金为财政资金，因此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指的是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4700009633

第六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同时提供（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6.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6.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规格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第七条 安装与调试

7.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第八条 验收：

8.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8.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8.1.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8.1.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8.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8.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





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8.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8.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后10日内,甲方应当组织验收,逾期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及验收资料齐备。)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合理期限内乙方未重新交付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的5%为限);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





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此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9.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三年止。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持叁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询价文件（磋商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与本合同条款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5.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询价文件（磋商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5.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起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